

# 申命記第十二章至第十七章第七節的大綱

## 重申敬拜神的生活

- 第十二章，要按造神啓示的方式來事奉神
- 第十三章，不可事奉不認識的別神
- 第十四章，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分別出來

# 申命記第十三章

不可事奉不認識的別神

# 分段

- 若有假先知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，去事奉所不認識的別神。(1-5)
- 若有你最親近的人暗中引誘你，去事奉所不認識的別神。(6-11)
- 若有匪類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，去事奉所不認識的別神。(13-18)

# 撒但如何攻擊神在地上的見證

- 藉著假先知

- 2Pe 2:1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。

- 藉著我們最親近的人

- Luk 14:26 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愛我勝過愛：原文作恨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- 藉著撒但之子，也就是已經被撒但得着的人

# 若有假先知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，去事奉所不認識的別神。(1-5)

## • 真先知的驗證不是有無行神蹟的能力(1-3)

- 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，你也不可聽那先知的話
- 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。

## • 真先知的驗證是看他的信息是否與神的啓示相合(4)

- 我們要順從的是神的誠命和神的話語，而不是順從能行神蹟的人
- 神蹟是看得見的，神的啓示是看不見的。

## • 要把假先知的惡從你們中間除掉(5)

- 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是一件可以被治死的惡事，此惡必須除掉。與神的啓示違背的信息是惡事

# 若有你最親近的人暗中引誘你，去事奉所不認識的別神。(6-11)

- 能勝過人的親情，不受屬地的親情轄制的人，才能走得上揀選神的道路。(6-7)
  - 你的同胞弟兄，或是你的兒女，或是你懷中的妻，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
  - 你不可依從他，也不可聽從他，眼不可顧惜他。你不可憐恤他，也不可遮庇他
- 而所要作的又是在人的眼中最無親情的事，人對付了肉體的感情，就脫離了屬地感情的轄制。(8-10)
  - 總要殺他；你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，將他治死。要用石頭打死他。
- 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(11)

# 若有匪類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，去事奉所不認識的別神。(13-18)

## • 匪類是指誰？

- 律法是人身上的軛，不法之人是不受律法約束的人。
- 撒但是頭一個不受神的主權約束的受造之物。
- 匪類是指撒但之子。撒但之子出來勾引而使全城的居民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。(12-13)

## • 你就要探聽，查究，細細地訪問，是否真是如此。(14)

## • 如果是真實的，你必要除滅那城，不可再建造

- 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，把城裡所有的，連牲畜，都用刀殺盡(15)，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燒盡，不可再建造(16)。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(18)

# 申命記第十四章

要把潔淨的和  
不潔淨的分別出來



# 分段

- 神的子民與地上的萬民的分別 (1-2)
- 在地上一切走獸中的分別 (3-8)
- 在水中可吃的的活物的分別 (9-10)
- 在雀鳥中分別 (11-21a)
- 十一奉獻 (21b-29)

# 神的子民與地上的萬民的分別 (1-2)

- 不隨從迦南人的異教風俗

- (1) 「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。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，也不可將額上剃光；

- 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

- (2)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，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」
- 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分別出來

# 在地上一切走獸中的分別 (3-8)

- (6) 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
- 蹄分兩瓣的屬靈意義
  - 與地接觸的時候要有分別
  - 兩瓣代表屬天和屬地的分別，也代表屬靈和屬肉體的分別
  - 如果不能與地有分別，人活不出神的心意
- 倒嚼的屬靈意義
  - 反復消化屬靈的糧食，代表對神話語的愛慕
  - 一個人對神話語的愛慕的程度決定他在在屬靈生命上的成長的高度
  - Psa 1: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
- 倒嚼不分蹄或分蹄不倒嚼都是不潔淨的
  - 先知巴蘭是倒嚼不分蹄；先知約拿是分蹄不倒嚼

# 在水中可吃的的活物的分別 (9-10)

- (9) 「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
- 撒但的權勢跟地上的水是分不開的，地上一切的水的總合代表世界
- 有翅的屬靈意義
  - 魚翅使魚可以在水中遊動，甚至逆流而上，代表不跟隨世界的潮流
- 有鱗的屬靈意義
  - 鱗跟分蹄是一樣，也是與世界接觸的時候有分別
- 無翅無鱗的是神所憎的

# 在雀鳥中分別 (11-20)

- 吃肉的，雜食的（烏鴉） --吃死尸，沒有生命的东西
- 在夜间活动的（貓頭鷹，蝙蝠） -- 不行在光明中
- 有翅膀却不能飞的（鴛鳥） -- 有属天的形象，但是它們實際是过属地的生活，身份是屬天的，生活是屬地的
- 在水裏討生活的（鷺鷥，鶉鴣） -- 有属天的形象，但是它們實際是以地上的事为满足
- 没有守住属天的身分.(19) 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，都不可吃
- 不可吃血 - 適用於(3-20) 節
  - (21a) 凡自死的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，或賣與外人吃，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
  - 是因為死的動物的血沒有除去，吃了違反不准吃血的條例

# 十一奉獻 (22-26)

- 不以迦南人的方法求神祝福

- Deut 14:21b,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
- 這是迦南人的宗教儀式，使他們五穀豐收

- 十一奉獻才是蒙神祝福的路 (22-23)

- 十一奉獻是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代表我們所有的，都是神所賜的。
- 十一奉獻代表人對神的感恩，
- 要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，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，代表用神的方式感恩。

- 十一奉獻在迦南地的實行 (24-29)

- 以色列人收成的時期，收割節和收藏節，都是他們應該上耶路撒冷的時候。
- 可以把要奉獻的實物，換成銀子，到了耶路撒冷的時候，再把銀子換成實物。
-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